2024西藏山南第二届“格桑杯”旅游文创

设计大赛参赛作品版权承诺书

承诺人（即参赛者）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2024西藏山南第二届“格桑杯”旅游文创设计大赛征集评选办法的前提下，向大赛组委会做出如下承诺：

一、参赛作品约定

1.承诺人保证对参赛作品拥有充分、完全、排他的知识产权，不侵犯任何他人的专利、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

2.大赛组委会不负责对参赛作品的原创性、创意来源合法性、是否侵权等进行调查、核实，若参赛者在设计作品和参赛过程中发生相关知识产权纠纷及其它侵权行为，由参赛者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均与大赛组委会无关。

3.入围、获奖作品一经发现、确认存在抄袭或者其他侵权行为，由参赛者承担全部后果，大赛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入围与获奖资格，收回奖品、奖金并在有关媒体公布其侵权行为。

4.如因承诺人的参赛作品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或因承诺人的其他过失使大赛组委会遭受任何名誉或经济上的损失，大赛组委会均有权要求承诺人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大赛组委会免受上述损失；同时大赛组委会有权向承诺人提出追究和索赔的权利。

5.本次大赛是承诺人自愿参加，承诺人同意免费授予大赛组委会对参赛作品具有公开展示、放映、印刷出版、宣传推广的权力，但将参赛作品用于商业目的除外。

6.承诺人同意大赛组委会推荐的交易方在版权交易过程中享有优先购买权。作品一旦被采用，参赛者同意与采用单位（机构）签订相关合作协议，对其版权使用权、生产销售分成等进行明确。

二、保密约定

1.承诺人应妥善保管承诺书、会议文件等资料。

2.承诺人对知悉的组委会工作安排、工作进度等情况，应予以保密。

3.承诺人在参赛过程中知悉的他人作品信息、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并不得自行利用。

三、承诺书效力

1.本承诺书是独立、有效法律文件。

2.签署人一致确认出于自己的真实自由意愿、经过解释相关规定并慎重考虑而签署，接受约束。

3.本承诺书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自承诺人签字递交之日起生效。

4.本承诺书条款以及其修改权、更新权及最终解释权均属大赛执委会。

本人已收到2024西藏山南第二届“格桑杯”旅游文创设计大赛作品版权承诺书，已认真阅读相关内容，承诺将认真履行相关要求。

 承诺人：

 年 月 日